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b>第（二）项</b>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p>

	<p>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其中，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第四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二）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价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p> <p>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九十四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五十条	<p>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b>投资者关系工作</b>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其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p>	<p>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其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p> <p><b>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b>，并有权对相关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